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舉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研討會 討論熱烈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於5月22日舉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學術研討會，由花滿堂、邵燕玲庭長擔任上、下午場次主持人。

鄭玉山院長致詞時表示，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確定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將終審之訴訟結構定位為嚴格法律審，社會更期盼終審法院作出具人權意義、憲法意識，法律上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裁判，期藉本次研討，使制度之建置更加完備周全。

研討會第1場由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報告「德國刑事第三審上訴制度」，黃瑞華法官與談。何教授認為上訴救濟制度與審級制度密切相關，唯有妥善之審級規劃，始能達成上訴救濟制度之目的。德國上訴制度，基本上自帝國刑事訴訟法施行至今，未有大幅更動，而1978年Karl Peters提出上訴制度根本改革之議，遭德國法學家年會絕對多數否決後，上訴改革之呼聲即轉趨平靜。黃法官則比較臺德刑事第三審案件終結情形、被告在審理程序之地位，提出我國第三審除「其行為不罰」外，不自為無罪判決，是否自我設限及欠缺法理基礎；再以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14款為原因，不設限的重複發回更審，是否侵害被告速審權、違反禁止二重危險、違背公平法院等違憲疑慮，以及第三審撤銷發回判決理由之拘束力等提出建言。

第2場由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報告「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終審法院—美國最高法院之例」，何信慶法官與談。林教授分析自1789年至1925年間，美國最高法院如何從當然上訴制度，轉變至許可上訴制度，此轉變非僅在於疏減案源，更重要的在於重新定位最高法院之功能與角色，且採許可上訴制後，並無實質聲請門檻，使聲請件數不斷攀升，但最終受理案量不增反減，更凸顯選案機制之重要，並顯示受理案件量的關鍵在於終審法院本身的定位。林教授認為金字塔訴訟建構關鍵不僅在於終審法院編制，更在於其定位與權限，必須謹慎評估人民訴訟權保障及與其他司法機關間之關係。何法官則介紹美國最高法院發展的不對稱上訴制度，係來自其歷史文化背景及配套制度，依我國現行實務及法制，無法全面複製。

第3場由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報告「日本第三審嚴格法律審與個案救濟—以刑事訴訟法第411條為重心」，朱朝亮檢察官與談。陳教授說明最高裁判所就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之運作狀況，分析職權撤銷規定之適用，不僅已成為第三審審判職務的重心，亦使最高裁判所得以適度篩選案件，發揮統一法令之解釋目的，並實質分擔流於形式之許可上訴制度功能，其中判決違誤之案件是否非予撤銷顯違正義，是最高裁判所行使裁量的重要要件，而科刑是否妥當、當事人有無聲明不服、維護被告防禦權及有無統一法令解釋之必要等，是影響判斷有無顯違正義的幾項要素。朱檢察官則指出最高裁判所兼有憲法法院及個案終審法院的定位，其任務不僅有確定憲法解釋及違憲審查、統一中央與地方法律適用之衝突、以判例解決司法判決衝突並及時更迭重要法律原則及認事用法量刑結果顯然違反正義之個案救濟，此與我國最高法院僅是個案終審法院之定位者有別。

第4場由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報告「大法庭設置的構想與展望—以德國聯邦法院為借鏡」，林恆吉法官與談。柯教授介紹德國聯邦法院大法庭的定性及運作形式，並分析其制度設計係為避免司法判決分歧，但我國最高法院並非無統一法律適用的機制，除各刑事法庭於法律審的過程審慎周延之外，亦設有民、刑事庭會議，就具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做成決議；並分析比較德國聯邦法院大法庭與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之異同。林法官指出，大法庭於我國係初次採用，一旦施行，影響甚鉅，相關制度、配套之措施均須謹慎周全。

落實性別平權意識

各法院陸續辦理研習 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日前邀請實踐大學社工系嚴祥鸞教授主講「從『#MeToo』運動談性別平權的概念」。

嚴教授詳述臺灣性別主流化觀念改變歷程，及MeToo運動的發展，並舉出女性在職場上易受性騷擾及工作的限制，最後並說明應如何處理職場性騷擾。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性別主流化在審判中的實踐」。

林教授首先介紹性騷擾的定義及法規上所規範的種類，並指出審判實務中，如以強制猥褻之要件及被害人有無拒絕或反抗作為判斷有無成立性騷擾，會造成判斷上的打擊錯誤。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其重點不在於行為上的觸摸或違反意願，而在於受害者必須忍受他人所無須忍受的情事，承受不當的壓力，其職場、教育及生活環境被平等對待的權利被侵害。審判時必須放下成見與刻板情境，才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主講「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

廖秘書長強調性別敏感度的重要，提醒要打破「性騷擾迷思」和「譴責被害人的文化」。接著比較性平三法的不同，並指出雇主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善盡防治性騷擾的義務；又性騷擾之判斷應非取決於侵害人，而是被騷擾者的感受。

廖秘書長說明，性別刻板印象對社會文化的影響與年齡成正比，性別差異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性別完全平等仍待長期的努力；並強調司法對性別的敏感度在保護及強化婦女人權中是最重要的一環，期許法官深入瞭解被害人處境，建立友善司法環境。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主講「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焦研究員說明同仁應有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以及職場性別互動最新發展趨勢。性別主流化之法制已臻完整，相關單位應依法建構完整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舉辦性騷擾防治訓練及應採取防範措施。



溫馨五月天 基隆院檢藝文聯展

為營造親民的司法環境，基隆地院與基隆地檢署首度舉辦院檢藝文聯展，展出許紋華院長與多位法官的插花，王翠芬庭長及吳佳齡、何怡穎、黃梅淑法官的國畫，王福康庭長的攝影，以及陳宏達檢察長的魚拓、何治蕙檢察官的書法等，並邀請在多所司法機關教授花藝創作的蔡芃老師指導，作品多元，展現柔性的司法。

國畫／吳佳齡法官「繡球」、文／基隆地院提供

新北地院首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5月17日、18日辦理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等人與會。

17日上午首先進行選任程序，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由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

當日下午至18日上午進行審理程序。依序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所規定之各項程序，且為使國民法官及時且充分理解案件內容，實質參與審理，期間共安排4次中間討論，由審判長向國民法官說明。本次參與之國民法官不論於中間討論、訊問證人及被告，以及評議過程中，均積極參與討論及發言，並順利完成評議，認被告成立加重強盜罪，刑度7年7月。

宣判後座談會由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主持。林院長感謝所有參與的審、檢、辯、民眾及工作人員之辛勞，及尤美女立法委員、評論員、觀察員與來賓的參與，希望經由模擬活動，能使制度更加完善。參與民眾均對此次活動抱持正面、肯定回應，且表示經過實際參與，有助民眾對審判程序的認識，也體會法官審理案件的不易。

屏東地院與轄區國小校長聯繫座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增進少年保護業務成效，於5月17日舉辦「兒少最佳利益—屏東縣國小校長聯繫座談會」，由復興國小陳秋蓉校長帶領屏東縣國民小學儲備校長17人及相關人員與會。

訪賓首先由訴訟輔導科陳清陽科長帶領參訪法院設施，解說訴訟程序並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接著由少家庭張以岳庭長帶領參觀少家法庭的專業空間，包括溫馨的小橘屋適合青少年或家庭會談，明亮的小綠屋會談室可以讓兒童及幼兒親子會面或遊戲治療，心理測驗室可供對家暴加害人作處遇評估，以及家事調解辦公室內可進行遠距視訊；並說明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與一般法庭不同擺設的目的等。

接著由吳進寶院長介紹屏院推動調解前「離婚高衝突父母的心理教育課程」的努力。再由張以岳庭長主持座談，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黃偉銘少年保護官及溫兆宇家事調查官，分就家庭內性侵、毒品、社會安全網、聯合國兒童公約等，與校長們交換意見。

高少家法院舉辦乘愛飛翔再出發音樂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乘愛飛翔再出發」咖啡音樂會，邀請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共同參與。

活動首先由2015年榮獲首屆海外傑出青年的金色百林莊園「Kopi Luwak」負責人柯百庠夫婦分享其創業心路歷程及人生哲學，並帶來獲得印尼「最佳咖啡莊園」肯定的麝香貓咖啡供來賓品嚐。接著再由領有街頭藝人證照的王明勳調解委員，帶領樂團演奏，讓與會人員在樂音及咖啡香中體會親子間的溫馨。

活動最後，由少年法庭法官頒發免除裁定予表現良好的少年，並藉此機會讓少年感謝父母及家人的陪伴。陳美燕院長亦現場演唱歌曲「當你老了」，並致送植栽，象徵成長與希望，祝福少年展翅高飛。

臺中地院舉辦歌唱大賽廉政宣導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結合臺中廣三SOGO舉辦「廣三SOGO花仙子媽媽歌唱大賽」廉政業務宣導活動。

由該院政風室同仁張貼海報文宣，並宣導當前司法廉能政策及全民反貪觀念，提供宣導品吸引民眾參與，以加強司法與社會之對話，增進對司法的瞭解。

司法院徵人

徵人單位／職缺	截止日	聯絡電話
刑事廳 司法行政科員1人	6月4日	2361-8577轉 261李先生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司法行政專員1人	5月31日	2361-8577轉 270林小姐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